

# 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關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榮人字第 101000578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為關懷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適當提供資源協助，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關懷服務由本校「教職員工關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推動與執行。  
關懷小組由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各學院及各處室推派一名熱心之教職員為推派委員，人力資源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 本小組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 四、 關懷服務範圍如下：
  - (一)生、心理諮詢相關服務：壓力調適、情緒管理。
  - (二)傷病慰問與救助：傷病關懷、急難救助。
  - (三)其他需要關懷事項。
- 五、 本小組委員若發現教職員工有需要關懷之事項應先向人力資源室回報，由人力資源室協助安排人員瞭解及關懷，關懷服務內容須列案紀錄，並依實際情況定期追蹤。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